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圖書館夜自習

一、目的:

- (一) 提供學生良好的自修環境,期以自學方式增進學習效果,以培養讀書專注力與自我學習管理能力。
- (二) 鼓勵集中自習,透過團體動力與凝聚,以提升讀書風氣及實踐環境節能與減碳。

二、實施期間:

- (一) 自110年10月4日(一) 起至111年1月19日(三)止。
- (二) 星期一至五每日17:30-20:50止。17:30-18:10 為彈性時間,18:10分圖書館鐵捲門拉下。

三、實施地點:

開放本校圖書館一、二樓區域,請同學依據學校公布的座位序號,對應座位表入座,並以男女分桌、梅花座以及固定座位為原則,因應防疫規定,圖書館容留學生人數為80人。

四、實施原則:

- (一) 學生自由報名,不強迫參加、不收費、不上課、不考試。
- (二) 留校自習學生務必告知家長。
- (三) 以高三學生優先,剩餘座位再開放其他年級學生使用。
- (四) 無讀書意願及無法安靜看書者,請勿參加。

五、留校夜自習學生規範:

- (一)事前報名:因應防疫需求,請同學於規定時間內填寫表單,並自行上網查詢是否申請成功,夜自習當天依據學校公布的序號對應座位表入座,未在規定時間內報名者,不得當場報名參與夜自習。
- (二)入場相關規範
 - (1)入場前:分高三;高一、二學生排隊,分別入場。
 - (2)入場時:須出示學生證並由教師查驗身份,以利人員之控管。(未攜帶學生證者,不得入場;未事先報名成功且拿到座位序號者,亦不得入場)
 - (3)入場後:一人一位。
- (三)取消夜自習資格:報名成功卻未出席者,達兩次即取消本學期夜自習資格。此外,不遲到早退,遲到超過入場時間不得入席,無故早退紀錄缺失,情節嚴重者不得參與後續夜自習活動。自習時請保持安靜,嚴禁聊天、討論、任意走動、長時間趴睡或使用娛樂性電子產品,違反規則者記錄缺失,屢勸不聽者則立即中止當日夜自習活動並要求離席,情節嚴重者不得參與後續夜自習活動。
- (四) 節約能源,養成關閉不必要的燈及電扇、冷氣的習慣。
- (五) 服裝儀容均須合乎校規,不得穿著便服(或僅著內衣)或拖鞋。
- (六) 保持肅靜並關閉行動電話,於座位上安靜自修,愛惜各項設備。
- (七) 除飲水外,自習時不得攜帶任何食物、飲料入內。圖書館提供飲水機使用。
- (八) 若違反自習相關規定或其他不良行為,取消當日夜自習資格。
- (九) 任何偶發事件, 需服從督導或巡堂師長之處理。
- (十)非家長接送的學生,必須結伴同行,避免落單,造成危險。結束自習後須立刻家,不得在外遊蕩。